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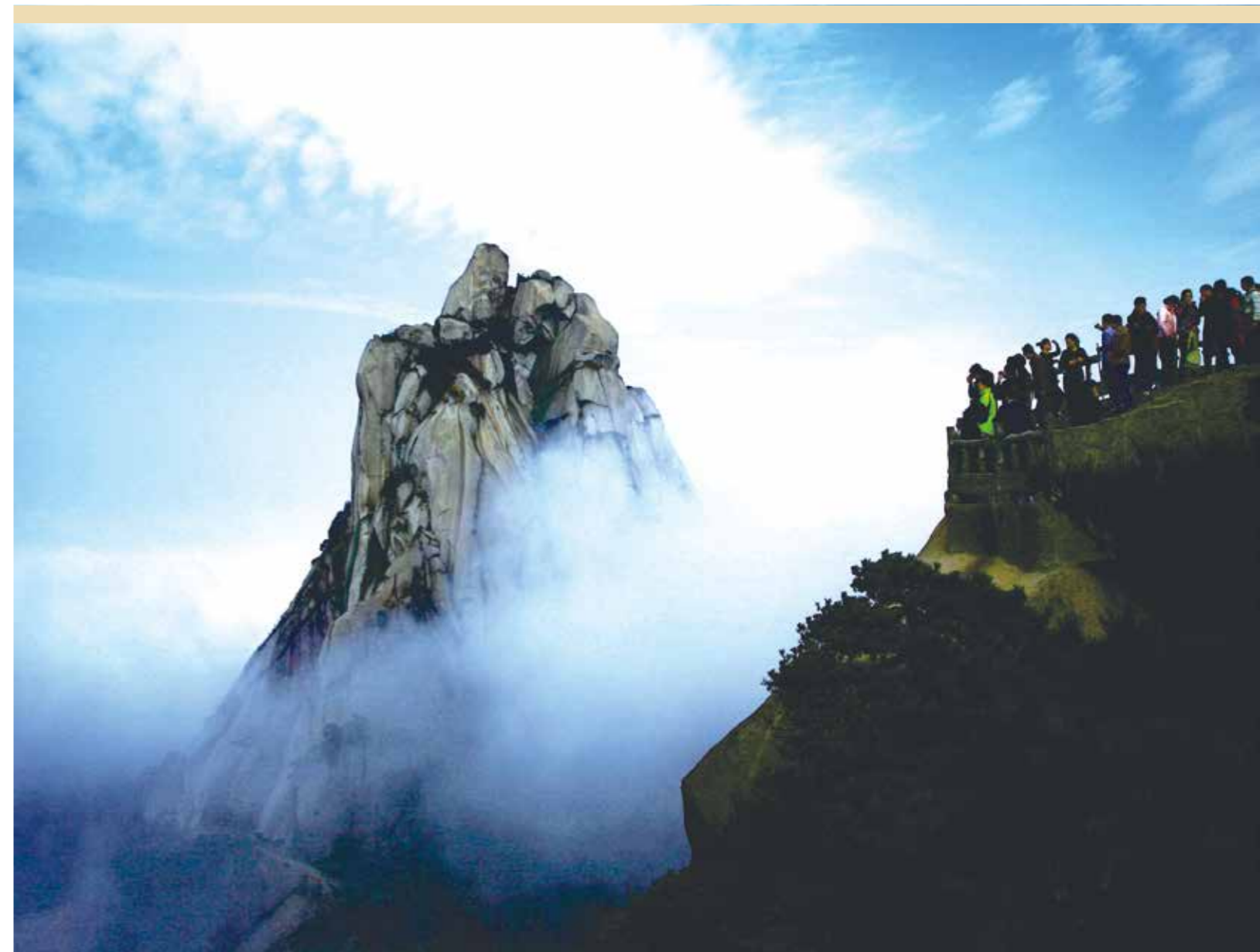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一线“送清凉”活动

协会活动

1. 强化理论培训 促进能力提升
2. 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喜获荣誉称号

会员动态

1.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黄山市住建局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政策之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城管风采

1. 亳州市城管局五项举措提升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2. 铜陵市城管局召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普法宣传会

消防政策

日照住建局出台九条措施优化消防验收服务

他山之石

从核查到奖励 北京海淀新生违建“零容忍”出新招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不能根据听证中未涉及的事实和证据作出处罚决定

简讯

1. 推进“721工作法” 破解管理难题
2. 高温下的“城管蓝”用汗水浇灌城市文明
3. 南陵县城管局三举措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4. 舒县城管局紧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



2022年第08期
(总第154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一线“送清凉”活动

炎炎夏日，高温酷暑。7月29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扬年受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委托带队走

访慰问奋战在高温一线的建筑工人和环卫工人，并送上防暑降温物品。



陈扬年一行首先来到庐阳区安徽三建五里片区A组团二期复建点项目现场，详细了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暑降温等情况，并慰问一线建筑工人。随后，又前往望湖城幸福驿站亲切慰问在烈日下坚守一线的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工人、生活垃圾

收集车驾驶员和辅助工。

陈扬年对大家顶着烈日冒着酷暑日夜坚守在一线岗位表示感谢，对他们在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叮嘱大家要注意劳逸结合、保重身体。陈扬年要求，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和有关企业要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劳动保护等保障工作，关心关爱一线职工，合理安排轮岗调休，确保高温下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人员健康得到保护。

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了走访慰问。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协会活动

强化理论培训 促进能力提升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专题培训侧记

为着力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受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

至17日，在安庆市举办了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开班仪式)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贤惜，局法制科科长王村出席了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协会秘书长李家冬主持。

张贤惜副局长在开班仪式上首先对省建设法制协会为培训所做的精细准备和细致安排表示感谢。其次对协会邀请有关省级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到安庆来，给全市广大城管执法一线人员授课讲座、解惑答疑，张局长认为这种方式非常贴近一线，也十分贴合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

张贤惜副局长指出，加强执法人员年度教育培训是省政府规章明确的重要内容，也是《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硬性规定。市局领导高度重视，今年特意安排专项经费委托省建设法制协会承办，此举就是要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要求落到实处。张贤惜副局长要求各县区执法单位也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切实将执法人员的年度教育培训抓紧抓好。同时，他强调这是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重要举措，也是全市城管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障。

张贤惜副局长还对全市（县、区）参训人员提出了要求，一要进一步认识加强年度培训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要进一步强化法治理念，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三要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他强调，全市城管执法人员要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除了集中学，还要注重平时学。不断打牢执法理论基础，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按照省住建厅印发的“强转树”专项行动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有组织、有纪律、有担当的城管执法队伍。

最后，张贤惜副局长希望省建设法制协会今后能继续为全市城管系统的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多予支持、帮助。让更多的执法人员借助协会这一平台，快速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和能力，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城管执法工作需要。

李家冬秘书长在开班仪式上就培训班的有关安排、教学组织、内容设置、防疫要求等作了说明。同时，还就协会发展历程、业务范围、优势特色等情况向与会人员做了介绍。



（诸位教授、专家授课实况）

本次专题培训主要邀请了省委党校、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和专家以及有关市县从事一线执法实务工作的同志，分别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执法基础知识和案件业务办理等内容。通过培训学习，大家纷纷表示不仅丰富了自身理

论水平，而且提升了执法能力，尤其与其他市县执法人员的交流，对今后的执法实务起到了积极帮助。大家希望协会今后能多举办此类活动，为各市执法人员交流学习提供更多的机会。



(学习图片)

本次专题培训共举办了两期，安庆市及所辖县（区）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执法一线业务骨干，以及其他有关市、县（区）单位执法人员和部分辅助执法人员近 600 人参加了培训。

赴市县开展专题培训活动，是协会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服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

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辅助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和教育力度，不断提升辅助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等要求的重要方式。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紧密围绕住建系统法治中心工作，积极协助全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做好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和法治建设等工作。为全省住建系统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方式，开拓思路，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服务。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喜获荣誉称号

编者按：近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表彰全省性社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的决定》，我会李晓纲会长喜获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我会功能型党支部喜获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

附文：

关于表彰全省性社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的决定 各所属全省性社会组织党支部：

为培树一批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励全省性社会组织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持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决定对陈尚发等 27 名优秀共产党员、万宗春等 3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党支部等 29 家先进党支部予以表彰，并分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为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树立标杆，发挥好表率作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支部和党员，要以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职责定位，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协会秘书处)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高层建筑火灾事故。连日来，界首市住建局联合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成立检查组，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先后对市人民医院北区、东旭路安置区、复兴西路安置区等 10 多幢高层建筑的疏散通道、消防水压泵、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消火栓出水情况进行现场测试。

检查组针对检查情况，当场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要求疏散通道要符合规范要求，进行标识化管理，严禁擅自占用、堵塞或设置墩柱等障碍物影响通行；并要

求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培训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各消防站楼长及泵房操作人员要熟悉设备使用方法，提升火灾初期扑救能力。

各受检单位负责人表示：将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并积极开展各项消防安全宣传，定期组织消防逃生模拟演练，提高居民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下一步，界首市住建局将强化联合检查，常态化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逐一督促整改。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王晶晶）

黄山市住建局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住建（城管）系统行政处罚工作，8月1日，黄山市制定出台

了《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以下简称《裁

量基准》），对 2021 年自由裁量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便于执法人员在法律事实要件确定的情况下，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处罚裁量有据可依，确保行政处罚合法、适当。

该《裁量基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职能的分类标准，细化分为建筑市场监管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建筑节能类等 12 个类别，对涉及 87 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 531 个处罚项目，量化为 1855 个分项裁量标准。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等问题

作了细化、量化。

该《裁量基准》立足裁量权法定、目的正当、过罚相当、同事同罚和最小损害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住建（城管）领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细化为从轻、一般、从重情节等三个裁量阶次和量罚标准。该《裁量基准》对应每一裁量阶次的处罚标准，均在法定范围内划定了一定幅度，既给予了基层执法一定的裁量空间，又避免了“人情案”和“态度案”的发生，更加符合立法目的和执法实践，更加便于执法人员操作。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李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有关

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指出，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等原则，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意见》明确，要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行政许可便捷高效、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要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政裁量权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充分研究论证，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意见》提出，要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发现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调整适用。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进技术应用，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宣传培训，抓好贯彻落实。

（采编自新华社）

亳州市城管局五项举措提升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思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面推进法治型城管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亳州市城市管理局采取五项举措，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一是实行“带案下访”机制。该局对重大案件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局领导班子带案下访机制，实地走访企业和群众，以最优化的方式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到行政执法力度的同时，切身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坚决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二是实行“执法协作”机制。该局对复杂疑难案件，实行部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梳理案件脉络，找准办案突破口，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坚决做到执法必严、办案必“铁”。同时，市局还依托长三角城管执法一体化，逐步构建“跨市域的执法协作机制”。

三是实行“多脑指引”机制。该局结

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选优配强法制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团队，形成办案人员梳理、法制机构审核、公职律师复审、法律顾问纠错的多种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内部讨论活动，把“理”越辩越清，把“法”越用越活，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落实“集体讨论”制度。该局为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严肃性，局机关定期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根据调查情况，对照自由裁量权基准，实行“一案一审议、一卷一适用”的人性化执法，坚决杜绝情绪化执法等个人因素，确保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的公平公正。

五是构建“司法指导”机制。该局依托与法院、司法局等司法机关的党建共建活动，构建起“司法指导执法”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并定期开展“研讨促学”帮扶活动，由司法机关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用大量的司法判例，指导行政执法人

员正确遵循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法律条文，有效解决了部分法律法规“条文规定笼统、司法解释不全、理解存在分歧”的问题，使行政执法人员学法更有深度、用法更有底气、执法更有情怀。

下一步，亳州市城管局将积极贯彻落

实“带案下访、执法协作、司法指导”等机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通讯员 亳州市城管局 黄锐）

铜陵市城管局召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普法宣传会

为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近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建泼支队组织召开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普法宣传会，全市各企业约 120 人参加宣传会。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赵作武受邀出席并指导了此次宣传会。

会上，建泼支队相关负责人结合日常工作，通过 PPT 的形式开展住建领域夏季安全生产普法宣讲，强化落实企业从业者主体责任，层层拧紧安全生产责任螺丝。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赵作武

做了总结讲话，他强调安全生产事关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发展根本利益，为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大家要始终把防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

会后，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建泼支队向所有参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发放了防暑降温慰问品。

（通讯员铜陵市城管局 冯喆）

日照住建局出台九条措施优化消防验收服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近期，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优化服务九条措施（暂行）》，九条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对症开方，靶向解决消防验收工作断点、堵点、难点，主要从五个方面入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效能：

一是消防验收问题源头化解。通过总结消防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消防设计典型问题，提出消防设计指导意见和要求，将部分由消防设计导致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在图纸上解决。建立消防设计专项会审制度，保证施工单位理解并落实消防设计意图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是消防验收问题过程化解。完善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机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并指导监督整改，实现消防验收问题过程化解。

三是系统优化消防验收流程。通过简化申报资料、压缩验收时限、实行标准化

现场评定、实施局部消防验收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消防验收工作效率。

四是实行“照图验收”。该措施借鉴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政策，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规定，可以进一步简化消防验收核查内容。

五是实行首次验收问题容错整改。建设工程首次申请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法定验收时限内容错整改，申请复验一次，验收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根据复验结果作出验收意见。

据了解，日照市将继续完善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消防审验信用积分管理等配套政策，不断优化消防验收工作机制，更好地助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从核查到奖励 北京海淀新生违建“零容忍”出新招

为强化违法建设源头管理，全力遏制新生违法建设，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畅通信息渠道，完善奖励政策，方便群众发挥监督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态势，近日，北京市海淀区创新出台了《海淀区新生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办法》（简称《奖励办法》），进一步为提供有效、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据了解，《奖励办法》从奖励对象、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以及监督管理五方面对海淀区行政范围内的新生在施违法建设案件举报、受理以及举报奖励奖金的给付工作进行明确。

《奖励办法》指出，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海淀区行政范围内的新生在施违法建设，向执法部门提供线索、反映情况、协助查处。《奖励办法》明确举报人应实名举报，并且提供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基本事实等可靠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经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后，对

举报人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违法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违法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每案奖励 2000 元。《奖励办法》采用首报奖励制进行奖励，对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不重复奖励；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或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需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奖励办法》还重点明确了“1+3+2+2”奖励时效，即区城管执法局在接到举报电话后 1 个工作日内派发属地街镇核查，属地街镇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并申报奖励，区城管执法局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奖励申请，审核通过后属地街镇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另外，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海淀区城管执法局设立全区新生在施违法建设统一受理举报热线，即日起，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电话方式举报，经街镇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据海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到群众举报后将第一时间行动，严格按照“1+3+2+2”的奖励时效快速对举报人进行反馈。今年截至目前，海淀区已拆除

违法建设面积 152.1 万平方米，该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压实新生违法建设发现、制止、处置责任，全面巩固“创无违建”指标中的严控新生违建成效，进一步将违法建设“禁于萌芽，止于初始”，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逐步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在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采编自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不能根据听证中未涉及的事实和证据作出处罚决定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被告以原告在工程监理

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为由，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处罚款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

被告以上内容向原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告知原告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2年4月，被告召开了听证会，原告及施工单位委派人员参加了听证会。原告申辩不存在串通和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形。

2022年5月，被告依据原告在听证后提交的施工记录，认定原告存在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被告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根据听证中未涉及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构成程序违法。

法院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本案中，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

原告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是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即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对原告处以50万元的罚款。在举行听证后，被告又发现并考虑了新的重要证据和事实，因此，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以原告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被告的上述行为致使原告未能就其是否存在该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行为作出陈述、申辩，变相剥夺了原告的陈述申辩权，应视为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未告知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

案件提示

行政机关如果在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后又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和事实，且拟将此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应当如何处理？

结合本案法院判决，为了保障程序的合法性，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听证后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和事实，并拟将其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和依据的，应当重新告知行政相对人，从而保障行政相对人对此

新发现的证据有针对性地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没有就此新增证据告知行政相对人，也未曾给予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的机会，会导致行政处罚的程序违法。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此条规定强化了听证笔录的效力，行政机关只能以听证笔录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唯一依据，只

能根据案卷的记载作出决定，不能以案卷外的事实作为决定的基础。

综上，行政机关应当注意，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不能根据听证中没有涉及的事实和证据作出处罚决定，而是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的记载作出决定。对于听证后新的证据、事实，应当重新告知行政相对人，保障其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进而确保行政处罚程序的合法性。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简讯

推进“721工作法” 破解管理难题

为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一改两为五做到”见成效。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坚持党建引领，发动党员深入群众，摸清矛盾症结，改变思路，疏堵结合，推进“721工作法”，即七分管理、二分服务、一分执法。

强化责任意识，服务于民。该局在城南镇城乡结合区域设置7个临时摊点群，从日常规范中发现问题，执法实践中解决问题，到“板凳会”完善制度抓落实。目前“板凳会”已成为抓日常管理的重要法宝，更是抓常态、保长效的一剂“良药”，在推行文明规范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紧抓中心工作，管理惠民。该局深入开展“执法进小区”，专项综合治理户外广告、非法小广告；开展夜市整治行动，改造提升翰林西巷和金陵巷两条背街小巷，实行“一巷一特色”。2021年，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油烟污染整改26件，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完成销号。

深化“两化”工作，执法为民。该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百姓身边事，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行

动成果和“四送一服”活动，开展“重诺言、畅两信、决诉求”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诉求、合法合理诉求，办结满意度100%。

下一步，裕安区城管局将以创城为抓手，深化“街巷长制”，推动文明创城常态化、城市管理常态化，专项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日间管理与夜间整治相衔接，做好“市民好管家”。

（通讯员裕安区城管局范学 刘京琪）

高温下的“城管蓝”用汗水浇灌城市文明

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良好市容环境。连日来，绩溪县城管在高温的“烤”验下，往来于城市的大街小巷，劝离流动摊贩、用汗水和坚守维护着城市的美丽与文明。

早管理、晚巡查，维护市容秩序。该局为避免因高温造成薄弱时段的管理缺失，执法人员轮番坚守在管理岗位，并利用夜间时间开展入户宣传，清理出店经营，避免因占道经营而影响市民通行，共清理出店占道经营1200余户次，劝离流动摊点1200余处。

顶烈日、冒酷暑，补齐文明“短板”。

为了争创省级文明城市，绩溪城管局对照创建标准，对流浪犬、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门前三包、餐饮油烟管控等问题全面开展文明创建整治，累计整治街道26条，拆除水池、水龙头共700余个，清理废弃物、碎石块300余吨，占道乱堆放60处，规范非机动车摆放3000余辆，拖移170辆。尤其是为消除残旧、破损门头店招的安全隐患，全方位开展无主、破损店集中整治，依法拆除超期、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门头店招80余处，清理破损广告等300处。

全摸排、勤整治，把牢扬尘“源头关”。为做好高温天气下渣土运输管控，城管渣土执法人员主动深入工地对在工地数量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摸排，督促施工、运输单位做好高温天气下渣土运输安全生产，全面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同时，持续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不密闭运输、无证运输、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共检查渣土运输41车次，立案处理5起，罚款2900元，办理首违免罚4起，有力把牢了扬尘“源头关”。

迎酷暑、战高温，用汗水擦亮“容颜”。随着夏季生活垃圾产量增加、蚊虫增多，绩溪城管开展环境卫生问题排查整改，共整改920余处，清理各类牛皮癣1300余处，整改公厕问题220余个，硬化垃圾桶底座38处，集中更换破损垃圾、果皮箱300余只。作为城市面貌和文明的守护者，绩溪城管直面高温“考验”，用责任、担当、热情坚守在一线，用脚步丈量着大街小巷，演绎出了最美的“城管蓝”！

（通讯员绩溪县城管执法局 周明助）

南陵县城管局三举措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居民垃圾分类理念，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南陵县城管执法大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活动。

抓牢培训，现场演练，提升专业水平。南陵县城管局开展执法人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实景演练垃圾分类，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正确

引导群众，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高环保意识。该局开展“垃圾分类进商户”活动，县城管执法大队配合环卫所向沿街商户发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110余份，现场解说如何进行垃圾分类，分类后如何处理等垃圾分类知识，增强了商户群众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意识。

严格执法，精细管理，强化分类习惯。该局开展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在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沿街商铺是否按要求进行分类等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店铺存在生活垃圾混投等行为，执法人员当场进行纠正。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人，检查商铺13家，现场教育纠正2家。后续执法人员将对此次纠正的商

户进行回头看，后期如仍存在违规情况，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下一步，南陵县城管执法大队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切实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 钱玉静)

舒城县城管局紧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和防溺水工作会议精神。8月8日下午，舒城县城管局召开防溺水暨安全工作重点会议。针对县城管系统内防溺水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布置，要求城管局各股室及二级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增强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局党组要求全局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力提高防溺水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为加大防溺水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知识、防溺水指南等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

该局通过集中学习、短信提醒等方式，向系统干部职工宣传防溺水知识，增强职工的自身和亲友安全防范意识，形成社会共治的合力，筑牢防溺水安全网。

三是加强巡查力度。舒城县城管局安排人员加强了对城区公园水域、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防溺水的管理，组织开展了无死角、地毯式安全隐患摸排。

下一步，舒城县城管局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缺失损坏的防护设施，设置警示标识牌等，切实完善基础设施设置，把防溺水工作做细做实，坚决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杜绝溺水事件发生。

(通讯员 舒城县城管局 邓倩倩)

